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山大齐鲁医院、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的（青岛山大齐鲁医院病床一宗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儿童多功能病床 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舒安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人，营业收入 1900万元，资产总额为 3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儿童多功能病床 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舒安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人，营业收入 1900万元，资产总额为 3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高档病床 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舒安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人，营业收入 1900万元，资产总额为 3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高档病床 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舒安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人，营业收入 1900万元，资产总额为 3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普通病床 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舒安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人，营业收入 1900万元，资产总额为 3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普通病床 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舒安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人，营业收入 1900万元，资产总额为 3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波舒安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3日

